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了解各項禁藥規定、禁藥檢測流程及實施方式，教授照護帕拉選手所需要的工作重點，提供將來欲從事相關工作者更清楚地了解帕拉選手的特殊性，培育帕拉運動教練人才，拓展帕拉運動教練國際觀，進而提昇我國選手在各項國際賽之成績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台灣體能防護訓練協會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2年7月9、10日共2天(星期日至星期一)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
(251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 通過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之本會2023亞帕運備戰、2023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。
- (二)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，取得本會所核發之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選手均可報名參加。(2023亞帕運備戰計畫及2023潛力新秀計畫選手教練除外)
- 八、報名規範：
- 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h2py5ez>
- (二) 報名費用：研習會報名費500元整。
- ◇ 通過本會112年之帕運備戰、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免收報名費，並提供研習會期間食宿及公共運輸之交通費補助，非2023亞帕運備戰、2023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需自行負擔講習所需之住宿費
1. 請詳填線上報名，並上傳各項運動教練、裁判、分級證明等資料。



2.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
3.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 PAY進行繳費。

(三) 聯繫方式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聯絡人：沈芳廷、陳 廷
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(四) 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日 23：55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，大會提供講習期間午餐(通過總會之亞帕運備戰、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食宿及交通由大會負責)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總人數以100人為限。

(五) 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
(六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7月9日 (星期日)	7月10日 (星期一)
08：00-08：20	始業式 穆閩珠 會長	
08：20-10：00	運動禁藥宣導 講師：張立青	帕拉運動員的運動防護照護 暨賽前肌肉啟動訓練 講師：陳宜佳
10：00-12：00	禁藥檢測流程方法 講師：張立青	帕拉選手的動作 習慣與改善方式 講師：陳宜佳
12：00-13：20	休 息 用 餐	
13：20-15：00	奧會模式 講師：待聘中	賦歸
15：00-17：00	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 講師：呂莉婷	
17：30-20：00	綜合座談餐會 宋玉麒秘書長	
20:00	休息	

※課程、講師暫定，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
講師簡介

姓名	課程名稱	學經歷
穆閩珠	始業式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會長
張立青	運動禁藥宣導	義守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教授
	禁藥檢測流程方法	義守大學副教務長
待聘中	奧會模式	—
呂莉婷	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	康寧大學護理科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
宋玉麒	綜合座談餐會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秘書長
陳宜佳	帕拉運動員的運動防護照護	教育部體育署合格防護員
	暨賽前肌肉啟動訓練	亞洲青年盃籃球隊防護員
	帕拉選手的動作習慣與改善方式	羽球世界邀請賽大會防護員 瓊斯盃籃球賽大會防護員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